

# 江门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

江科协〔2021〕25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江门市科协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评选表彰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级学会（协会）、各市（区）科协、各市级科普教育（示范）基地、各相关单位：

为表彰先进、弘扬正气、凝聚正能量，激发科技工作者全面推进科协事业改革创新发展的积极性，江门市科协根据《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《江门市科协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江门市科协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办法  
（试行）

江门市科学技术协会

2021年4月21日

附件

# 江门市科协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 表彰办法（试行）

为表彰先进、弘扬正气、凝聚正能量，激发科技工作者全面推进科协事业改革创新发展的积极性，根据《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》，结合科协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坚持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部署要求和“科技三会”精神，激励科技工作者认真履职尽责，为科技工作者服务、为创新驱动发展服务、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、为党和政府决策服务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## 二、评选表彰类型

见附表。

## 三、先进集体评选条件

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领导班子团结，坚持依法依规开展工作，凝聚力、感召力、战斗力强，工作成绩显著，锐意改革创新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：

1. 工作机制健全规范，保障条件情况良好，拥有高素质

干部队伍,社会形象及信誉良好,得到有关部门奖励和社会各界认可;

2.积极推进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,在创新驱动发展服务、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方面效果显著;

3.有效组织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,在活跃学术思想、促进学科发展方面发挥积极推动作用;

4.有序推进和承接政府转移职能,扎实推进科技智库建设,在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方面取得重要成果;

5.广泛开展科普活动,积极推进科普信息化建设,在为提高全民科学文化素质方面取得突出成绩;

6.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,深入开展“建设科技工作者之家,广交科技工作者之友”活动,在团结引领科技工作者、为科技工作者服务方面作用突出;

7.自身建设和党建工作坚强有力,在推进科协事业改革创新及其他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。

#### **四、先进个人评选条件**

##### **(一) 先进工作者的基本条件**

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热爱祖国,热爱科协事业,恪守职业道德,廉洁奉公,模范遵纪守法,爱岗敬业,奋发有为,开拓创新,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:

1.在推进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,实施创新驱动助力工程,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方面成绩突出;

2.在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,活跃学术思维,营造良好科学文化氛围方面发挥重要作用;

3. 在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、推进科技智库建设、开展第三方评估等方面有新的作为；

4. 在开展科学技术普及，推进科普信息化建设，提高全民科学文化素质方面成效显著；

5. 在联系服务科技工作者，反映科技工作者的建议、意见和诉求，为科技工作者办实事、解难题方面表现出色；

6. 在促进科技人才成长，营造良好科学道德与学风方面作用突出；

7. 在推进科协事业改革创新及其他工作中贡献突出。

## （二）优秀科技工作者的基本条件

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热心科协事业和科技工作，热心为学会和科技工作者服务，作风正派，工作务实，遵纪守法，在科技工作者中口碑好，受当地群众拥戴，并有以下成绩之一者：

1. 在科学技术实践中有创新或突破的重要贡献者；

2. 在传播科学技术知识、新技术推广应用、科技咨询与服务、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中成绩显著、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主要贡献者；

3. 在开展科学技术普及，推进科普信息化建设，提高全民科学文化素质方面成效显著；

4. 在科技工作岗位上具有拼搏奉献精神和团结协作精神，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并被大多数群众所公认者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1. 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原则，严格评选条件。严格按

照评选条件开展评选，认真做好把关工作，要坚持以政治表现、工作业绩、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，且要考虑其一贯表现，得到干部群众公认，杜绝“带病”表彰。

2. 坚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，严格控制比例。评选重点要面向基层单位和基层一线干部职工。所推集体和个人应是在科协的所属业务工作中有突出贡献和成绩者。市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负责推荐本学科或本行业的先进集体和个人，市、区科协负责推荐本地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。按分配的名额等额推荐。

3. 严肃评选纪律，加强监督检查。要严格纪律，加强监管，认真处理群众举报，杜绝暗箱操作。对于伪造事迹、材料骗取荣誉的行为，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。对于已授予荣誉称号的先进集体、先进工作者，如发生违法违纪等行为，将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。

4. 规范评审材料，确保真实准确。推荐材料要求真实准确，反映工作以来一贯表现和工作实绩。工作业绩要内容突出、言简意赅，避免面面俱到、空话套话，切实反映被推荐对象的突出事迹和工作亮点。

## 六、评选程序

### （一）组织推荐

1. 发布通知。江门市科协机关依据本办法，发布评选表彰通知至各有关单位，组织开展推荐工作。

2. 材料报送。（1）凡被推荐对象需报送审批表和典型事迹材料。材料均需提供纸质档（一式两份）和电子档。每类

评选表彰的附件可在“江门市科学技术协会”（网址：<http://kx.jiangmen.cn>）门户网上下载。（2）每类评选表彰申报材料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市科协。

## （二）审核评议

江门市科协成立评优评先工作小组，成员由各有关部室负责人组成。工作小组召开会议，通过审核材料、听汇报、集体讨论后，进行评议、投票。评议结果报江门市科协党组会议研究。

## （三）江门市科协党组研究

江门市科协党组召开会议，对评议结果进行研究，通过后进行公示。

## （四）公示

在江门市科协网站公示，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## （五）公布

经公示无异议，江门市科协发布表彰决定。

## 七、表彰奖励

（一）向获得“先进集体”荣誉称号的单位颁发牌匾；向获得“先进个人”荣誉称号的个人颁发证书。

（二）评选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作为推荐省级、部级、国家级评优评先的候选集体或个人。

## 八、附则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江门市科协负责解释。

## 附表

### 评选表彰类型

	荣誉名称	数量	评选周期	评选范围	实施时间
先进集体	江门市科协系统先进集体	20	5年	市科协内设机构；各市、区科协；各镇街科协；各级科协所属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；基层科协组织（包括各级企业科协、园区科协、高校科协、镇街科普协会）、科普教育基地、科普示范基地（农村专业技术协会）	市科协换届前组织实施，在换届大会上表彰
	江门市科协年度先进集体	10	每年		10月表彰
	专项工作先进集体	若干	不定期	根据专项工作涉及的范围而定	由市科协党组指定工作部门组织实施
先进个人	江门市科协系统先进工作者	50	5年	各级科协组织、学（协）会等团体中从事科普推广、推进学术交流、服务广大科技工作者等工作的基层管理人员。	市科协换届前组织实施，在换届大会上表彰
	江门市科协年度先进工作者	30	每年		10月表彰
	专项工作先进工作者	若干	不定期	根据专项工作涉及的范围而定	由市科协党组指定工作部门组织实施
	优秀科技工作者	20-30	每年	在江门市从事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以及相关学科领域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或促进科研与经济结合，并在第一线工作的科技工作者。	在科技工作者日表彰

注：1. 以上数量比例为控制数，指标增减须经江门市科协党组研究，提交江门市科协常委会议决定。

2. 专项工作先进集体或个人是针对某特定工作而设立的表彰，荣誉称号由市科协党组研究决定，如：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先进个人、青少年科技教育先进集体、信息宣传先进个人等等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江门市科学技术协会

2021年4月21日印发

---